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 自願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e Fortune Limited)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與卓爾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卓爾實業」)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旨在探索與卓爾實業在高科技珠寶產品業務方面的潛在合作(「合作項目」)。

#### 諒解備忘錄

根據合作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和卓爾實業(以下簡稱「雙方」)就合作達成以下意向，包括：

- 本集團將貢獻其資訊科技專業知識及相關資源，協助此合作項目的開發。
- 卓爾實業將運用其產業經驗、結合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及相關資源共同開發產品、拓展市場。
- 本集團與卓爾實業將對合作項目共同進行可行性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作條款或形式尚未最終確定。洽談完成後，雙方將簽署正式協議，落實執行具體合作計畫及時間表。

## 卓爾實業背景

卓爾實業主要從事珠寶產品及相關業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卓爾實業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在中國以其註冊品牌開展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卓爾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訂立合作意向書的原因和好處

本集團是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和機構(主要是行政、電信和公用事業部門)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新商機以加強其收入來源。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項目落實，預期合作項目的發展將令本集團收入多元化，並與其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相信，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項目可能不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項目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項目得以落實，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